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周年报告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11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19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24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32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37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43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5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57
附件 6 : 2013-2014 学年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60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61
附件 8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62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九份周年报告。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4A 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 附件 1。

会议

1. 常委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共开会 4 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2。

审议事项

长远目标

2. 常委会同意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进行全面研究，职权范围如下：
 - (a) 严谨检讨香港现时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包括优点及缺点；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需具备什么要素，才可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法律执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提供意见；
 - (c) 因应上文第(a)及(b)项所得结果提出建议，包括就改善现有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议，以确保经改善或替代的制度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 (d) 探讨三间大学开办的各个法律课程的现行课程设计，并就这些课程设计提出建议，以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 (e) 就设立机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训质素和水平的可行性提供意见，从而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训以维持或改善专业水平；
 - (f) 考虑现时实习律师和实习大律师取得资格前的在职培训安排，并就是否需要改善这些在职培训和应采取的方式提供意见。
3. 常委会咨询各方是否有意及可否担任这项研究的顾问，并议决委任一名香港顾问及两名海外顾问。
 4. 律政司同意拨出港币 150 万元，作为政府对这项研究的资助。其他持份者现正考虑是否提供资助。
 5. 这项研究预期可在 2015 年内展开。顾问须阅览相关资料以作准备、与持份者开会及会晤、收集和检视持份者的意见书、拟备顾问文件、分析有关响应，以及向常委会汇报结果和提出建议。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6.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港大”)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5。
7. 三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列载于 附件 6。

英语能力

8.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过一次会议，以检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法学士课程毕业生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成绩，并讨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的英语能力规定和有关政策。鉴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由2014-15学年起停止资助学生参加IELTS测试，小组委员会特别考虑了IELTS成绩的有效期。
9. 常委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议决在2013-14学年沿用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下列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IELTS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IELTS中整体上达到7分的指定/决定性水平；
 - (c) 应允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IELTS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议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IELTS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IELTS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f)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成绩的有效期为3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IELTS成绩，必须为报读课程截止日期前3年内于IELTS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10.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7。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1.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3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及考试不当事件，以及评审评卷人给予的分数；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
-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 (f) 委任主考。

12. 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两次入学资格考试，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1 月及 6 月。

13.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考试委员会准许考生在回答商业组织科试卷的问题时，可选择参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或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果考生没有作出如此选择，则当作参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回答问题。这项安排只适用于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有关资料载于入学资格考试资料套及所有答题簿封面，并登载于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监考主任在开考前的宣布中提醒考生需在两条《公司条例》中任择其一。

14. 2014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801 名及 732 名考生参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3 年 1 月

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776 名及 820 名考生应考。

15.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4 年 1 月的考试为 73.64%(2013 年 1 月的考试为 69.51%)，而 2014 年 6 月的考试为 71.77%(2013 年 6 月的考试为 68.5%)。

16. 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8。

在 2016-17 学年及 2017-18 学年毕业的新旧学制两批法律学生

17. 常委会探讨了有何信息和支持可提供予新旧学制两批学生，以协助他们争取成为实习事务律师及实习大律师。为容纳该两批学生，常委会要求城大、中大和港大估计需增设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数目，也要求教育局估计需增设的教资会资助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数目。

政府的人力规划

18. 常委会就政府没有为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订定法律专业人力需求，考虑了这政策背后的理念。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要求

19. 常委会考虑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要求，并特别参照该等入学要求适用于本地法律课程毕业生的情况(如有)。

整体情况

20.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viii) 公众人士 2 名；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59 条修订)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 (a)(i) 至 (viiia) 及 (ix) 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陈兆恺法官，大紫荆勋贤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云浩法官， J.P.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黄庆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王桂坝先生， B.B.S.,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何耀明教授
(由 2014 年 7 月开始)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先生
(由 2014 年 7 月开始)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署理院长
林峰教授
(由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Geraint HOWELLS 教授
(由 2014 年 9 月开始)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开始)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助理院长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郭永聪先生
(由 2014 年 2 月开始)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根据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何冠骥博士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平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3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1. 2014-2015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4-2015 学年,法律学院共录取了 54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包括:

- 33 名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14 名非联招申请人
- 5 名内地学生
- 2 名来自其他亚洲国家 / 地区的学生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2014 年,法律学院经 2014 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 558 份合资格申请。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在香港中学文凭

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收生面试在 2014 年 7 月进行。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282 份非联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请。甄选标准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在其他相关活动的表现。此外,申请人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分数均须达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试(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网上考试)或 600 分以上(纸笔考试)的成绩或拥有同等英语能力资历。申请人的质素普遍优良,部分更是学位持有人。

法律学院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与香港申请人的面试以面谈形式进行,与海外申请人的面试则通过电话进行。

1.3 入学奖学金

法律学院在 2008 年设立入学奖学金,以吸引优秀学生报读法学学士学位课程。奖学金会颁授予通过联招及直接申请途径入学,并获校长提名的品学兼优中学生。每个奖学金的最高金额为港币 50,000 元。

在 2014 年里,共有 8 名法学学士学位课程一年级生获颁奖学金,他们都在公开考试和课外活动方面表现卓越。

1.4 专业会计与法律学

法律学院及会计学系自 2012 年起联合开办专业会计与法律学,目标是教授学生广泛的商科知识和与其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生修毕专业会计与法律学课程后,将有机会修读法学学士学位课程。

2. 学术水平

法律学院设立了若干机制,以保持法学学士学位课程的高学术水平。首先,法律学院的校外学术顾问皆来自著名大学,负责监督学术水平

的工作；第二，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成立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法律执业者、本地中学校长，以及哈佛、牛津和耶鲁大学等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会定期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向法律学院提供意见。

3. 课程结构

法学学士课程规定学生须在核心科目、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修毕 126 个学分。学生须修读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书、香港法律制度、中国法律制度、合同法、侵权法、土地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法律中文、模拟法庭、应用法律理论，以及公司法。

除核心科目外，学生还须完成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作准备的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有关副修科目计有：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无意投身法律专业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其他副修科目如会计、金融、环球商业、市场营销学、心理学、语言副修科目或更多法律自由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由 2012 年起为法学学士课程提供专业领域，以提升学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这些专业领域包括中国法与比较法、商法及争议解决，突显出法律学院的传统优势及全球法律教育的现今趋势。

为符合专业领域规定，学生须选修专业领域所指定的学科并取得最少 15 个学分。该 15 个学分(5 个学科)将会计入取得法律学位须最少完成的学分数目。

4. 教与学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法学学士课程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说明香港的主要实体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并可说明国际法原则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 (2)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制，以及与香港宪制架构和商业前景的关系；
- (3) 应用有关法律以解决法律问题；
- (4) 审慎评估现行法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及现实境况之间的互动关系；
- (5) 在执行各类工作时运用广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读和诠释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评估相关案情、进行独立法律研究、就法律问题研究和提供解决办法、适当运用和援引相关典据、草拟文件，以及以条理清晰、有力和具说服力的方式沟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并充分顾及社会和专业责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学和增进知识；以及
- (8) 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及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法学学士课程已充分纳入城大推动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透过“重探索求创新”课程，学生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和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5. 评核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是以课堂参与和陈述意见、提交作业和考试的形式混合评核。学生须在有关科目取得 40%总分，并在受评核的每份作业和考试部分取得最少 30%的分数，才可在该科取得合格成绩。

6. 交流计划

法律学院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交流活动是学习可转移技能和法律知识的一项重要元素，我们大力鼓励学生参与交流计划。法律学院已与海外和内地的著名大学订立有关交流计划的协议。现时合办学生交流计划的院校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院 (the Law School of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延哥平国际商业学院 (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科米亚斯主教大学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及威廉和玛丽法学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

在 2014 年里，在城大法律学院修读的交换生有 24 名，来自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法国、新西兰和瑞典。学院亦有两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韩国和荷兰的大学作交换生。

7.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 (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能令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课程最初以法学学士课程学生为对象，其后延伸至 JD 学生。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在 2014 年夏天，26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澳洲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此外，有 26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英国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在 2014 年 6 月，共有 24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美国哥伦比亚法律学院修读短期法律科目，包括“民事程序”、“宪法”、“公司交易导论”及“调解”。

根据曾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对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评价极高，并尤其欣赏课程的修习重点，以及有关学院提供的学习环境。

8.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加入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给学生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汲取法律工作经验。在 2014 年夏天，25 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包括跨国公司的法律部门、大律师事务所、本地 / 国际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完成了为期 1 个月的法律实习。此外，有 17 名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在人民大学接受为期两星期的培训，并获安排到内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实习。学生参加实习，有机会在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工作，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工作经验。

9. 模拟法庭比赛

法律学院认为，模拟法庭(尤其是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为此，学院藉着参加校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佳绩如下：

冠军荣誉奖

- *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香港地区赛(2014 年 3 月 8 至 9 日举行)*

一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获颁最佳讼辩员第三名，参赛队伍也赢得最佳辩方书面陈词奖和最佳控方书面陈词奖。在国际赛(2014

年 4 月 6 至 12 日举行)方面，城大参赛队伍首次晋身淘汰赛，一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获颁 100 名最佳辩论员排行榜第 13 名。

其他成就

- *第十一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香港举行)*
参赛队伍在 99 支队伍中排行第 16 名，并取得最佳辩论员荣誉提名奖。
- *第二十一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奥地利维也纳)(2014 年 4 月 12 至 17 日)*
共有 290 支队伍参赛，城大参赛队伍在综合赛中排行第 25 名，并取得最佳辩论员荣誉提名奖。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讼辩技巧，并可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这份刊物背后的理念是让学生合力编订一份法律期刊，名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法律评论》在 2009 年 10 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城大的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指导下，合作编辑期刊，并赢得高度赞许。由于《法律评论》极为成功，该期刊的编辑工作已成为法学学士课程的法律选修科目。

11. 结语

鉴于上述的卓越成绩，加上校外学术顾问、学生和教职员给予非常正面的意见响应，我们欣然汇报，法学学士课程在去年运作顺利，办得十分成功。我们快将与海外著名大学探讨可否有更多合作机会，以灵活推行整学期学生交换计划。与此同时，我们会检讨法律研究及文书科，以纳入更完备的技巧训练和研究方法。此外，法学学士

课程团队现正采取积极措施招收海外学生，以增加海外学生的数目。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 Rebecca Ong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4 年周年报告

1. 在 2014-2015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 **573** 份全日制和 **553** 份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书，其中 **76%** 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的第一选择。法律学院录取了 **181** 名全日制和 **57** 名兼读制申请人，最终有 **160** 名全日制和 **51** 名兼读制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¹。

在全日制录取生中，获得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学额的分别占 **53** 人和 **107** 人，当中约 **70%** 的教资会资助学额由城大毕业生获得，所有兼读制申请人均获得非教资会资助学额。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全日制和兼读制学生分别有 **159** 名和 **50** 名。两名学生(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各一)在 2014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退学。

在 2014-2015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全日制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62%**，另外 **38%** 为其他院校毕业生。在兼读制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67%**，其他院校毕业生则占 **33%**。

有关收生程序的事项综述如下：

1. 收生遴选委员会由 2014 年 3 月开始评审申请书，其后定期进行评审。这安排有助提早[有条件及无条件]录取学术表现优异的申请人。
2. 在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中，有 **12** 名最终不获录取(他们大

¹ 法律學院在 2014-2015 學年錄取了一批兼讀制學生，讓以往兼讀制 JD 課程的學生有機會以半工讀方式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批學生將於 2015-2016 學年完結時修畢課程。

多数未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3 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纳学院录取。2 名兼读制申请人在八月底获录取修读全日制课程。

3. 注册学生当中并没有持丙等法律学位或相等学历，所有注册学生均在 IELTS 中达到最低水平或以上。
4. 法律学院与 49 名非城大毕业的申请人进行面试，其中 30 名申请人获学院录取。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研讨班形式授课或把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定为约 11 人。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书面评核会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像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3.2 评核结果

2012-2013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5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47 名

2013-2014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0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47 名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3-2014 学年，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22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来自清洪御用大律师、资深大律师事务所的 11 名法律执业者，以大组授课模式教授“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科目。McDermott Will & EmeryLLP 的合伙人 Winston Zhao 先生(著名中国法执业律师)教授“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这选修科目。

在 2014-2015 学年，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37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Winston Zhao 先生继续教授“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选修科目。兼职人员数目增加，是因为兼读制课程新增了 50 名学生。

不少教学人员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并同时继续从事法律执业工作，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宝贵信息。

5. 课程

现有的 12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谄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谄辩”(Trial Advocacy)、“调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学生亦必须修读以下 6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两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在 2014-2015 学年，“国际仲裁实务”科目因选修学生数目不足而停开。

2013-2014 学年的变动

在 2013-2014 学年，课程没有任何变动。

2014-2015 学年的变动

在 2014-2015 学年至 2015-2016 学年，除了兼读制课程是最后一届开办外，课程没有特别变动。

6. 展望未来

我们计划保持本身的优势，并会继续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提供专用空间。我们现正为有关的小组专用课室进行翻新工程，加设可组合桌子、固定的携带型计算机、投影机 and 屏幕、额外白板及遮光窗帘，以利便师生使用我们的电子学习平台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 和其他创新教学方法。藉着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学生可以电子方式合作制备专题作业，老师则可以电子方式就学生作业给予意见。我们亦计划聘请新的法律执业者任教这课程。在 2014-2015 学年，我们没有对课程作出任何重大改动。

7. 法律界的参与

法律界积极参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参与包括以下几方面：嘉宾主讲不同课题、协助评核、在高等法院进行模拟审讯、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

参与示范，以及在“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科目中参与草拟遗嘱的模拟会面。

8. 结语

我们致力培育未来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我们的教学重点。除了提供实务及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乐于服务社会的精神。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因为每添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个宝贵人才。

香港是重要金融中心，中西文化交汇。我们锐意栽培具国际视野的律师，而我们的课程会为此培训学生，让他们有能力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合作。

我们欢迎法律界提供意见，并期望与所有同业携手合作，使本课程精益求精，再创佳绩。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itchell Stocks

2015年3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JD 课程状况报告
(2015 年 3 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加入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读制 JD 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2. 2014-2015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600 分(纸笔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
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个别分数不低于 6.5；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520 分。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一如以往，申请人数众多，而且素质良好。法律学院在 2014-2015 学年收到 436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2014 年，法律学院录取了 83 名学生入读 JD 课程，其中 24.1% 持有深造学位。2014-2015 学年 JD 课程的收生素质稳步改善。举例

而言，在 2014-2015 学年获錄取的学生当中，96.35%取得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成绩。

法律学院采取多项推广措施(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社论式广告、举办课程信息讲座及每年参加香港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 课程的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市场营销、财务、经济、工商管理、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语文、历史、化学、哲学及政治、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及新闻学)，学生有多元化组合，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2014 年，法律学院继续向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颁发 JD 课程入学奖学金。每学年最多有 10 名学生获颁奖学金，其中可获颁港币 6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不超过 5 名，而可获颁港币 4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也不超过 5 名。2014-2015 学年，共有 10 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获颁奖学金。

法律学院为本课程录取的新生举办茶聚，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3. 课程结构

由 2013-2014 学年起，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三个必修科目(各占 3 个学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以及法理学。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学生亦须从独立研究(3 个学分)或論文(6 个学分)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余下的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JD 课程结构让学生可修读五个不属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选修科目(占 15 个学分)。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日后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同法、侵权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透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法律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国际公法、网络法、银行法、继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环境法、国际航空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法、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海事保险法，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选择专攻下列任何一个范畴的领域，从中选修任何四个科目(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 竞争法；LW5631 银行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6543 网络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 2)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LW6126E 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 6408 国际仲裁；LW6142E 国际投资法；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险法；LW6178E 海洋、法律与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货物运输；LW6183E 海事申索与海事法实务；LW6176E 国际航空法；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上述各专业领域或会视乎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所变更。是否开办上述各科，或会视乎教员情况而不时作出检讨及修订。

学生不论选择专业领域与否，均获颁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衔。

按照城大有关简化名衔的新政策，法律学院决定由 2015-2016 学年起，法律学院颁授的名衔不会包含专业领域。学生如有选择专业领域，该专业领域会在成绩单上显示。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所有 JD 课程的科目早前已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根据“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价值，以及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审慎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位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的推行，JD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类“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鼓励学生以批判态度思考、探讨新的社会法律问题和撰写高水平文件。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3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及小组导修课的形式进行。JD学生不会与修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JD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6. 学术质素

法律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JD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达到国际标准。JD课程的课程主任会确保个别科目主任会接纳校外学术顾问所提供的意见。

除了校外学术顾问制度外，法律学院亦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哥伦比亚、耶鲁、莫纳什、纳也纳、巴黎第一大学等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都会参与学院举办的年度研讨营，并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见。

7. 交流机会

法律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所

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缅因大学(Maine University)、旧金山大学(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延哥平大学(Jonkoping University)、莫纳什大学(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玛丽法学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金德尔全球大学(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4-2015 学年，我们接待了 5 名来自美国、荷兰及瑞典大学的交换生。法律学院派出一名 JD 学生前往美国一所大学修读。

我们与维也纳大学签订研究生交流协议，安排本院的 JD 学生在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修读 30 个 ECTS 学分，以取得维也纳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有 7 名 JD 学生根据这项协议到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法律学院亦与巴黎第一大学签订一项类似的合作协议，JD 学生可藉此在 3 年内取得两个学位。有一名 JD 学生在 2014 年 1 月至 4 月参加该项计划。

8. 联课及 / 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彩：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法律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以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14 年 8 月，本学院两名 JD 学生李思敏和朱乔华参与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我们预计会有更多学生参与日后的模拟法庭比赛。

法律实习课程

法律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以至中国内地实习，让他们在学习理论之余增加实践经验。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

师事务所实习；为了开拓学生的环球视野，有部分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在 2014 年暑期，法律学院共有 46 名 JD 学生参加香港实习课程，另有 6 名 JD 学生参加中国内地实习课程。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扩阔全球视野。在 2014 年暑期，9 名 JD 课程学生在莫纳什大学修读“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4 名学生在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另有 6 名学生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科目。这些科目为具学分精修选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学院教职员任教。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2014-2015 学年编辑委员会的成员中，有 7 名是 JD 课程学生。为《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国际顾问团阵容鼎盛，并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担任主席。法律学院自 2010-2011 学年起就这个项目开办成一个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收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持设施。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 / 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法律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和模拟法庭室。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 JD 课程是本港最先开办的 JD 课程，一直进展良好，本院的 JD 毕业生，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法律学院会致力为 JD 学生提供更广泛的法律研究及写作训练，并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在更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学习。此外，我们也会致力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并为 JD 学生提供更多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实习机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况

由 2012 年起，法学士课程每年收生名额为 70 人。基于优秀申请者众多，该课程于 2014 年 9 月，录取了 74 名学生(包括 46 名联招学生、23 名非联招学生、3 名内地学生及 2 名校内转系学生)。

以联招学生加权成绩总平均中位数计算，法学士课程继续位居中文大学(中大)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一如以往，联招和非联招申请数目保持稳定。

尽管传媒关注到非联招学生来自较富裕家庭，有能力让子女入读国际学校或接受海外教育，但不少本地学校现已开办如国际预科文凭之类的国际课程。学院会继续以学生修读法律的学习能力和所展示的资质作为收生基准。

2. 选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元的选修科目。学院批准开办多项新的选修科目，包括信息及私隐法、文物法、雇佣法、公众利益讼辩实务研习，以及不当得益。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学院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需于一年级与二年级修读大学中文 I、II，以加强法律上运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者必须修读符合其语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学士课程将继续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与中文能力。修读中国法（暑期科目）与 / 或中国法实习课程的学生，中文阅读、书写、沟通等能力皆有显著进步。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大学教育中的体验学习，开阔视野；此类体验，包括大学与书院为学生举办的众多活动。法律学院本身在北京及悉尼提供具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课程、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学院正物色更多交换生计划伙伴，以及继续鼓励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学院亦举办不具学分的游学团、嘉宾讲座、法律机构考察、卓越师友计划辖下的社交活动等等。课外学习活动得以成功，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法律学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继往开来取得骄人成绩。在 2013-2014 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 Jessup、Vis 与红十字 (Red Cross) 的模拟法庭比赛及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中大讼辩队在 2014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例如在红十字 (Red Cross) 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中跻身四强，并晋身国际回合的准决赛。

学院会继续鼓励学生参与模拟讼辩，并会继续支持这些著名的比赛。

6. 教学质素保证

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法律学院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以回馈社会。2014年12月，按照大学的规定，访问委员会首次到访学院，并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书中高度赞赏学院的教学质素，以及在学习上给予学生的鼓励。

学院内部方面，为确保课程质素，学院透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学生意见。两位助理院长和副课程总监每学期与各学年的学生代表会面一次，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并就一切提问和关注以书面回复所有学生。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以协助他们独立学习，并确保他们在最佳环境下体验学习。

法律学院在2014年8月新设副院长(教学)一职，负责监督学院的教与学活动，并担任新成立的教学委员会主席。教学委员会在2014年12月结束的学期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和核准了多项有关教学的措施，包括在学院内设立教学奖，以表彰和鼓励优秀的教员；提供资助金，以支持教学研究和给予会议支持；以及举办教学工作坊。在2014年12月结束的学期，学院的教职员和来自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及海外的教学专家主持多个教学工作坊，课题包括为所有参与课程拟备和评核工作老师而设的导论、“翻转课堂”在法律教育上的应用、微型单元]的使用，以及“融合与分裂：法律研究、法律信息和法律教育”。

7. 学习资源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113,750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89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3,616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82个电子法律数据库。法律图书馆继续投放资源更新馆藏，添置新书刊和馆内书刊的最新版本，以配

合现有及新增课程的需要。鉴于学生喜爱使用电子版的馆藏资源，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书刊。电子版的主要优点，是所有学生无论何时都可浏览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8.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建议和辅导。学术咨询系统确保学院与学生之间能维持紧密关系，而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本地法律执业者，为他们提供宝贵的机会，得以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生活，并在选择职业的问题上获取辅导。

2014年9月，学院委任本地法律界翘楚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师为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行政主任，这是本港大学法律学院首设的同类职位。得力于本地法律执业者持续支持学院，Mitchard 先生就学术或非学术问题和职业计划提供辅导，令学生获益良多。

此外，Mitchard 先生更新和重整了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也主讲了一系列职业座谈会，并安排举办多个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主持的职业讲座和工作坊。

学院也举办职业讲座，由现职法律或其他行业的法学士课程毕业生主讲，每次皆座无虚席，备受欢迎。

9. 毕业生

一如以往，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14年，申请修读此课程的本院学士毕业生，有约88%获取录。不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多报读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事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教学)

Steven Gallagher

2015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4年1月至12月)

2013-2014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4 年毕业班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 2013 年錄取的学生中，149 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此外，1 名在 2012 年获录取的学生基于私人理由，获准暂时休学 1 年，该名学生在 2013-2014 学年复课。1 名学生在首个学期结束时，有超过 2 个科目不及格，根据课程评核规则而被停学。其他 149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然而，有不少学生有科目不及格，获考试委员会准许接受重新评核，年内共有 22 次重新评核。及格率极佳，反映课程所录取学生的质素达到要求。

2. 授课情况

2013-2014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亦有多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 / 暑期开办了 10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

企业融资(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 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 必须修读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 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 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 也选修 1 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除 2 个有关中文草拟的选修科目的中国语文部分外, 几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老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 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 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 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 然后让他们实习, 再按他们的技巧进行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 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 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 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 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 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3.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3-2014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 堪称为多元化组合。在 2013 年 9 月入学的 150 名学生中, 127 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 23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17	42	59
法学士/国际研究学士	1	0	1

法学／商学士	2	0	2
法律文学士	1	0	1
法理学文学士	1	0	1
JD 课程(Juris Doctor)	1	85	86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曾在英国、澳洲、新西兰和加拿大修读法律学位课程的学生。

4. 专业人员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 1 或 2 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合格成绩和不合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4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 30 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由于这课程共有 99 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涉及 4 名学生，我们因应需要邀得 25 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其中包括 1 名终审法院法官。此外，审讯讼辩课程的其中一环，是在资深裁判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进行裁判法院审讯，并由多位大律师参与示范。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师公会前主席高浩文资深大律师，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前任主席兼律师会前会长王桂坝先生。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6. 2014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 6 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 2013-2014 学年的 149 名毕业生，其中有 130 名毕业生回复调查。在这批毕业生中，超过 85% 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著名大律师事务所及律政司，或者选择继续进修。

2014-201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4-2015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14-2015 学年，我们接获 320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58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53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5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录取的申请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

1 名学生在 2014 年 9 月因工作原因退学。因此，2014-2015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49 人。

本年，学生的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大组课堂和小组课堂的上课率都很高；事实上，只有小组课堂曾出现学生因为须参加面试或身体不适而缺课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本学年再次开办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 44 名学生报读该科目。

2. 访问委员会

2014年12月初，一个访问委员会到访法律学院，评审其一切运作情况。委员会由3名英国和澳洲非常资深的法律学者和1名香港非常资深的律师组成。委员会到访前获提供关于学院所有课程和运作的详尽文件，并在到访期间与大学的高层管理人员、多位学院教职员，以及多位学生和旧生会面。委员会对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总结如下：

这是个优秀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院对之高度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使课程一直与时并进。课程的内容及相关度都是其卖点，对其他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非中大大学生也具吸引力。访问委员会认为，学院致力贯彻“技能为本”的方针，确实成就了这个非常出色的课程。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材，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质素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六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2014-2015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5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学

JD 课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4-2015 学年报告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部分科目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上课，但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法律学院是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来评审 JD 课程，因此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保持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法律学院向校外课程评审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说明期望 JD 课程达到的水平(以国际标准为基准)。

3. 入学要求

法律学院规定报读 2014-2015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JD 课程是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让学生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JD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 (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入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全日制学生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法律学院允许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

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必修科目才可毕业，有关科目分别为 LAWS 6001 *Legal System*、LAWS 6002 *Jurisprudence*、LAWS 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 6005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 LAWS 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 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这些必修科目给予 JD 学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取得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资格的学生，可修讀在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特定选修科目。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讀这些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让 JD 学生修讀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又能扩阔其选修科目的涵盖范围，从而提高他们的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学生可选修的全部学科详情如下：

JD 科目

法律学院的 JD 课程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 JD 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选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必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 两个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选修科目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选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Mooting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hinese Tax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Child Law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Matrimonial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European Union Law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Summer School (Sydney)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学期开设的选修科目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5. 收生情况

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4-2015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1,156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760 份，兼读制有 396 份)，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学最低要求。在 2014-2015 学年，相当大比例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人没有获法律学院录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素质极高的人士报读，除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可谓精英云集。法律学院在 2014 年录取的 180 名学生，正是申请人当中顶尖的一群。

2014-2015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760
2014-2015 学年录取的学生(全日制)数目	115
2014-2015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396
2014-2015 学年录取的学生(兼读制)数目	65

所有在 2014-2015 学年获法律学院录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第一组	48% (86 人)
-----	------------

第二组	25% (46 人)
第三组	27% (48 人)
合共	100% (180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认可信息系统审计师、认可信息科技专业人员、执业会计师、特许财务分析员、特许秘书、中国专利师、金融风险经理、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PIT)。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的会员，这些团体包括香港计算机学会、Beta Gamma Sigma、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美国婚姻与家庭治疗学会(AAMFT)、澳洲心理学会(APS)、澳洲心理学会临床神经心理学学院(CNN)；或是医疗、法律和工程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副总裁、助理副总裁、总监或业务组主管等，他们任职的机构包括摩根大通银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他公司。

6. 图书馆

鉴于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113,75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89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3,616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82 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未来的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继续每日提供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也把法律信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7. 校舍

法律学院在中区的研究生部教授 JD 课程。该中心占地 35,000 平方尺，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8. 访问委员会

2014年12月，一个访问委员会到访法律学院，评审其运作情况。委员会由3名英国和澳洲非常资深的法律学者和1名香港非常资深的律师组成。委员会到访前获法律学院提供关于学院所有课程和运作的详尽文件，并在到访期间与大学的高层管理人员、多位学院教职员，以及多位旧生和学生会面。委员会对JD课程的总结包括这点：“访问委员会总结认为，委员会获提供合适的证据，得以完成JD课程的评审工作，并在会会后对于JD课程教职员及学生的出色表现深表认同。”

9. 结语

中大的JD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录用。不少毕业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发展大律师事业。部分毕业生继续进修，并每每在全球备受尊崇的学府(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中有杰出表现。其余毕业生则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JD学生质素优良，而且积极进取，课堂教学呈现交流互动。JD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JD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课程的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

部分JD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在各自专业中作出贡献。他们凭借在JD课程中学习所得，定当更为胜任。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会继续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JD 课程主任

Matthew P Cheung

2015 年 3 月 19 日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2015 年 3 月

法律学系在 2014-2015 学年需处理的主要事务，是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新旧学制两批学生(额外 100 名学生左右)同时升读三年级，以致对选修科目和交换生安排的需求增加，而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职业前途的问题也受到关注。法律学系已采取特别措施应付这些需求，并欣然报告进度理想。

2014-2015 学年收生情况

一如以往，法学士学位课程及混合学士学位课程是香港大学(“港大”)的重点课程，有助巩固大学声誉，这点从报读课程的高企数字可见一斑。

学士学位课程合共录取 101 名学生，当中有 71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收取、25 名透过非联招收生程序收取，另外 5 名来自内地。

此外，有 154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 3 个混合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法学士—69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法学士—59 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26 名)。

这些课程的收生成绩优异，最佳五科科目的绩分中位数介乎 6.0 至 6.3 之间。其中三个课程(法学士、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法学士、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法学士)位列全港大专院校的十大课程。

报读 JD 课程的数字持续高企，我们从近 400 份申请中录取 40 名学生，学生资历各异，其中 26 人为当届本科毕业生，另外 14 人具工作经验。

交换生

我们已采取措施，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对交换生安排的额外需求。现时共有 174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15 个国家修读课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国(69 名)、加拿大(32 名)和美国(23 名)。

课程内容

“3+3+4”课程已进入第三个年度。法律学系亦已取消学士学位课程及研究生课程的跨课程选修科目，让教师在教授有关科目时可更妥善顾及不同程度学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学系提倡体验学习，让学生掌握实践技巧和将法律活学活用。临床法律教育课程自 2011 年开办以来，一直需求甚殷，迄今已处理逾 600 宗个案。

法律学系开办了法律文书教室，获得 Temple Chambers 的 19 名大律师协助。顾问会先批改学生习作，然后与学生个别面谈，给予评语。学生反应热烈，认为这种个别给予评语的方法尤有效用。

港大对研究院修课课程进行内部检讨，当中包括 JD 课程。检讨小组报告提出了正面意见，我们亦制订了工作计划，务使有关课程精益求精。

就业辅导

法律学系在系内指派了一名就业发展主任，为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该就业发展主任也设立了雇主专栏，协助雇主物色合适人选。

教学人员

我们的教学人员为学士学位课程提供了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以应付因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而新增的需求。鉴于法律学系内两名资深教授将于本学年结束后退休，我们正积极物色接替人选。此外，我们延聘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一名前高级监管人员担任第二名实务教授，令我们的专业教学工作如虎添翼。

结语

法律学系明白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学带来不少挑战，例如课程需求增加及就业机会备受关注。我们已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保持教学严谨和多元化，并且在就业辅导方面为学生提供更多支持。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主任

何锦璇教授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1. 在 2014 历年，申请报读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人数继续大幅超出学额数目，课程的教学工作得到众多法律执业者协助，而除极少数学生外，其他均在首轮考试中取得法学专业证书。

2013-2014 学年评估结果及考试成绩

2. 每科的学科导师会在开学时告知学生该科的评核方法。学生必须通过所有以技巧及知识为本的口试及笔试评核。
3. 据我们所知，本课程的首轮考试合格率，是任何著名海外法律实务课程皆公认属可接受及正常的范围之内。在 8 月进行补考后，合格率一般上升至逾 97%。在 2013-2014 学年，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的学生总人数约为 340 人，当中成绩最好的一成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首五名学生全是香港大学法学士或修读混合学位的法学士毕业生。

2014-2015 学年收生情况

4. 在 2014 年 9 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60 名修读全日制课程，80 名修读兼读制课程。其中 10 名符合资格但单凭学业成绩未足以获录取的申请人，获我们根据他们的面试表现和所具备的法律实务经验或其他相关往绩，录取为兼读制学生。我们正密切监察他们的进度。
5. 来自 747 名个别申请人共 1,070 份申请书中，616 人是以港大为首选。一如以往，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一人申请两项课程。

6.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包括 JD 课程)的人数约占三分二(即 174 人)。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远远较低,仅有 20%(80 人中有 16 人)。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余下学额的学生,主要是伦敦大学国际课程法律学士学位和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办或英国相关机构举办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以及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生。
7. 我们一律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121 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82%(99 个学额)是港大毕业生,其余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毕业生占最多,他们全部是香港人。

课程内容与教学

8.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一同提名的校外评审主考员提交了全面的课程报告,并无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本学系感谢校外评审主考员的正面评价和鼓励,我们会继续积极寻找各种机会和方法,使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精益求精。
9. 其中一项措施是让学生与不谙法律的“标准化当事人”会面。这项会面已成为成绩评核的一部分,用于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和雇佣法及实务两项选修科目,而在民事诉讼课程中,每名学生也有机会在此中练习和体验。在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一科中,有关模拟会面更以粤语进行,不谙粤语的学生可选择以英语进行。
10. 在 2014-2015 学年,上市公司一科再次成为最热门的选修科目,随之是解决商业争议和拟定商业协议(前称公司及商业交易 II)。约有 100 名全日制和兼读制学生选修审讯讼辩。现获承认为大律师选修科目的雇佣法及实务,仅开办一年便迅速成为热门的选修科目。近期另一新增的选修科目法律执业的中文运用

的报读人数超额。该课程只有 20 个的名额，主要是资源限制所致。

因新旧制并存学年而作的规划及准备

11. 新旧学制将在 2016-2017 学年及 2017-2018 学年影响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港大法学士学位及法学士混合学位的申请者数目，预期在上述两个学年各增加约 100 人。基于这个原因，与及视乎该批申请者的质素，我们计划在上述两个学年的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各增加最多 100 个学额。无论情况如何，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政府资助学位及自资学位合计总数)相当可能会限为 340 个，也就是我们的大型模拟法庭所能容纳的人数上限。政府已确认会就部分新增学额(该两个学年的数目分别是 44 及 45 个)增拨资助。
12. 我们预计，随着学生人数增加，不同小组的同一实习课或须改为连续两天进行，而不是如目前在同一天进行。为了这项安排，我们须仔细制订课程时间表及规划人力资源。我们计划在 2015-2016 学年试行新订的课程时间表。此外，除了继续靠赖法律界的支持，推介资历合适的兼任老师，我们也会尝试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兼任老师网络。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

2015 年 3 月

2014-2015 学年
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学生人数	54 人(33 名联招学生、14 名非联招学生、5 名内地学生、2 名来自其他亚洲国家 / 地区的学生)	74 人(46 名联招学生、23 名非联招学生、3 名内地学生、2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	101 人(71 名联招学生、25 名非联招学生、5 名内地学生)
JD 课程学生人数	83 人	115 人(全日制) 65 人(兼读制)	40 人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人数	160 名全日制学生 (53 名属教资会资助、107 名属非教资会资助) 51 名兼读制学生	150 人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读制)
双学位法律课程学生人数	不适用	不适用	69 人(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 59 人(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 26 人(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王桂埙先生， B.B.S.,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志轩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何冠骥博士
自资高等教育联盟

殷志明先生
香港大律师公会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 李颖文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胡惠生博士
(由 2015 年 6 月开始)

香港大学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Mitchell D.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开始)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